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33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高謹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捌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王辰豪購買MERCEDES BENZ車型C300汽車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依約被告應自民國110年10月20日起至117年10月20日止，每月1期，分84期攤還買賣價金，每期應繳款金額均為22,055元，分期款總金額為1,852,620元，倘被告遲延付款，則所有未到期之分期款視為全部提前到期，並應按年息16%計收遲延利息。詎被告繳納第19期之款項後，自112年6月20日起即未再履行其付款義務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

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尚積欠分期本金1,278,500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。又系爭商品之出賣人已依其與原告間之分期付款契約書約定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購物分期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5條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、還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購物分期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6,147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林萱恩